四川省川东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3)川东狱减字第016号

罪犯姚钢，男，1972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

1994年8月17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云南省晋宁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2002年1月25日因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被云南省晋宁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4年2月27日刑满释放；2011年10月18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2012年3月28日刑满释放；2013年10月2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7年5月27日刑满释放。因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妨害作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以(2019)云0122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故意伤害罪，有期徒刑八年;寻衅滋事罪，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故意毁坏财物罪，有期徒刑一年；妨害作证罪，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人姚钢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云01刑终9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30年9月24日止。于2020年8月13日送至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又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做到认罪悔罪。在监管改造方面：该犯能接受管理教育，深挖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决心踏实改造，无顶撞民警言行，积极靠拢政府，改造态度端正。在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三课”教育，遵守学习纪律，认真学习，完成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自觉接受法治、道德、形势、政策等思想教育，承认犯罪事实，认清犯罪危害，矫治恶习。学习文化知识，提高文化素质；参加技术学习，提高生产劳动技能。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车间从事服装生产一线操作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够服从劳动安排，不断提高劳动技能。认真学习劳动生产安全知识，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财产性判项：无。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姚钢共计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姚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但该犯系累犯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笫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笫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钢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川东监狱

2023年2月17日